

永济市公安局

交通管理大队文件

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122 号的办理情况

郑步红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小风线安装路面减速装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我大队已在 G521 国道 67 公里（张留庄卡口）、G521 国道 72 公里 800 米（韩阳卡口）、G521 国道 78 公里 550 米（双店卡口）3 处建设安装了卡口测速设备，在韩阳镇十字路口建设安装了 1 套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设备，对机动车超速行驶、不系安全带、拨打手持电话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处罚，有效的规范了上述路段的交通秩序。为进一

步提升道路通行条件，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我大队将在 G521 国道 66 公里 650 米与沿黄旅游路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一套。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财政评审阶段，并适时按程序组织招投标工作，争取 2022 年 8 月底前建设完成。关于在小风线韩阳路段安装减速带问题，该事项归公路段管理，我大队将以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的名义，督促其尽快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永济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！

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王同明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张永强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郑少红

镇（街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）

